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6执73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泰优汇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825号一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静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白雪，女，该公司工作人员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娇，女，该公司工作人员。

被执行人：顾明亮，男，1966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6民初54958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顾明亮名下的车牌号为沪A669V7奥迪牌汽车(车辆类型K31，车架号LFV3B28R2C3013222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明亮名下的车牌号为沪A669V7奥迪牌汽车

(车辆类型 K31, 车架号 LFV3B28R2C3013222) 一辆, 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静隽

审 判 员 沈国敏

审 判 员 刘金露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黄 菊